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车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备案号: 406001JH6055013

甲方（买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支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支公司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车车辆保险定点投保单位，保险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车车辆为期一年的车辆保险。基本保险项目为车载人员安全险司机 10 万，乘客每座各 10 万，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 万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税）。

二、服务承保时间

1、本次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保险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卖方自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生效后，在承保期限内对所投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

三、合同采购车辆

制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分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到期日期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强险	商业险	车船税	合计
1	甘09651	2026年1月2日	LWLDAA5G3HL065012	HS009651	徐工XZJ5180ZXXD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430	4664.03	739.2	7833.23
2	甘10891	2026年1月2日	LWLDAA5G9HL064964	HS010891	徐工XZJ5180ZXXD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701	4664.03	739.2	7104.23
3	甘10904	2026年1月2日	LWLDAA5G6HL064923	HS010904	徐工XZJ5180ZXXD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458	4664.03	739.2	6861.23
4	甘21001	2026年1月2日	LGAX3B130K8011625	78821001	徐工XZJ5180TXSD5洗扫车	2430	5439.86	245.76	8115.62
5	甘47144	2026年1月2日	LGDCU91L60B112746	13147144	东风EQ1090T9AD3AC载货汽车	1458	3077.64	364.8	4900.44
6	甘21209	2026年1月2日	LGAX3B134K8011627	78821209	徐工XZJ5180TXSD5洗扫车	1701	4715.85	245.76	6662.61
7	甘92983	2026年1月2日	LGAX3B135J1032560	78692983	徐工XZJ5180TXSD5洗扫车	1701	4715.85	245.76	6662.61
8	甘21033	2026年1月2日	LGAX3B139K8011624	78821033	徐工XZJ5180TXSD5洗扫车	1701	4715.85	245.76	6662.61
9	甘18543	2026年1月2日	LGAX3B132K1009996	78818543	徐工XZJ5180TDYD6多功能抑尘车	1701	2989.52	245.76	4936.28
10	甘22250	2026年1月2日	LGAX4C441K3012254	78822250	徐工XZJ5251GSSD5洒水车	1944	3416.6	245.76	5606.36
11	甘E01547	2026年1月2日	LGDCP91G6LM105471	A5G20001547	专威HTW5075ZYSE6压缩式垃圾车	2673	7419.33	540.48	10632.81
12	甘E46022	2026年1月2日	LVBV4JBB8JE046410	76446022	徐工XZJ5080TCAB5餐厨垃圾车	1458	4664.03	504	6626.03
13	甘E12928	2026年1月2日	LSCABN3R9JG200329	J30A012928	新东日YZR5020ZZZS自装卸式垃圾车	2430	3599.75	171.84	6201.59
14	甘01364	2026年1月2日	LGDP91G9L17105495	A5G2001364	HTW5075ZYSE6压缩式	2015.9	7136.84	821.12	9973.86
15	甘90818	2026年1月2日	LGDCPA1G7PA118545	YM41DP00818	KLF5071TXCE6吸尘车	2430	4606.44	595.2	7631.64
合计									106411.10

四、报价要求

1、该报价包含车载人员安全险司机 10 万，乘客每座各 10 万、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 万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税）的全部保险费用。

2、如遇部分车辆出险信息在费改后统一数据库中暂时无法查询的情况，卖方报价时统一按最低费率调整系数进行报价（此服务作为下年度合作的考量标准之一），签订合同后据实调整。

五、服务要求

1、车载人员安全险司机 10 万，乘客每座各 10 万、第三者责任

险（限额 100 万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税）的全部保险费用。

2、保险车辆增减等相关风险变更，其保险费按实际单车价款的日平均费用计算交纳、退还。

3、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合理损失赔偿、合理施救费等，应由承担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

4、卖方必须在计算承诺服务项目必要费用的基础上，对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进行考虑，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新增车辆及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买方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卖方办理，卖方不得自行办理变更。

六、违约处罚

1、如果卖方有下列情形的，按违约处理，不列入下一年度的合作对象。

(1) 卖方因个人原因拖延事故理赔时间的（理赔材料不齐除外）。

(2) 卖方遇到特大事故因个人原因不及时处理的。

2、如果买方不能按照保单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的保费，卖方有权向买方按违约金额索赔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七、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八、政策调整

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经买方书面确认，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数量、期限等可随之调整。卖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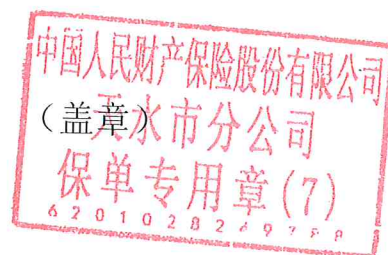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4日